

賬項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費電視	920,166	843,914	235,330	210,202
互聯網及多媒體	232,462	192,791	(26,520)	(47,662)
			208,810	162,540
未有劃分	1,819	-	(59,331)	(48,921)
	<u>1,154,447</u>	<u>1,036,705</u>	<u>149,479</u>	<u>113,619</u>

地區分部

於報表列載期間，自香港以外營運業務所得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佔本集團有關總數不足百分之十。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三 年 千 港 元
利息收入		
從上市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	(20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u>(3)</u>	<u>(4,850)</u>
	<u>(3)</u>	<u>(5,055)</u>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費用	72	3,40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	<u>-</u>	<u>6,000</u>
	<u>72</u>	<u>9,403</u>
其他項目		
折舊	273,740	264,352
備用節目攤銷*	<u>49,677</u>	<u>42,955</u>

* 備用節目攤銷包括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節目製作成本之內。

4. 綜合損益表內之入息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三 年 千 港 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	70,066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u>589</u>	<u>-</u>
	<u>589</u>	<u>70,066</u>
當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u>31</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回撥	-	(69,143)
稅率上調對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之影響	<u>-</u>	<u>8,008</u>
	<u>-</u>	<u>(61,135)</u>
	<u>620</u>	<u>8,931</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屬下各實體之應評稅利潤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 三 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的稅率分別計算。

5.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 147,296,000 港元（二 三 年：95,290,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9,234,400 股（二 三 年：2,019,234,4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 147,296,000 港元（二 三 年：95,290,000 港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9,234,400 股（二 三 年：2,019,234,400 股）計算。

5.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續)

(c) 調節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三年以票面值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〇一三年，由於就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不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因此可換股債券對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的每股攤薄後盈利的計算並不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宣布派發之去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仙(二〇一三年：1.5仙)	80,769	30,289
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3仙(二〇一三年：1.5仙)	60,577	30,289
	<u>141,346</u>	<u>60,578</u>

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69,729
增添 - 網絡、解碼器、有線調制解調器及電視製作系統	222,082
- 其他項目	13,361
出售	(1,670)
折舊	(273,740)
減值撥備	(5,028)
重新分類	(2,172)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122,562</u>

8. 備用節目

	二 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2,171
外購節目特許及播放權 攤銷	35,098
	<u>(49,677)</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27,592</u>

9. 非流動投資項目

	二 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 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u>9,725</u>	<u>9,725</u>

10. 應收營業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 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 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91,688	67,615
31 至 60 日	12,012	19,526
61 至 90 日	12,004	12,530
超過 90 日	11,577	12,383
	<u>127,281</u>	<u>112,054</u>

本集團有一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允許之信用期為0至60日不等。

11.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 四 年 六月三十日 千 港 元	二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 港 元
0 至 30 日	7,818	17,493
31 至 60 日	8,976	7,952
61 至 90 日	27,163	14,125
超過 90 日	38,479	8,950
	<u>82,436</u>	<u>48,520</u>

12. 股本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未有任何變動。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已賦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總數如下：

賦授認股權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間失效 數目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二年 二月八日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 港元	16,270,000	(330,000)	15,940,000
二〇一一年 二月十九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港元	12,141,500	(296,900)	11,844,600
二〇一二年 十月九日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港元	380,000	-	380,000

13. 承擔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在賬項內提撥準備之承擔如下：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已批准及訂約	75,899	78,240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12,411	154,487
	<u>188,310</u>	<u>232,727</u>
節目與其他承擔		
- 已批准及訂約	747,419	217,294
- 已批准但未訂約	95,522	25,652
	<u>842,941</u>	<u>242,946</u>
經營租賃承擔	<u>65,794</u>	<u>78,217</u>
	<u>1,097,045</u>	<u>553,890</u>

14.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各項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承諾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使此等公司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運作。
- (b) 本集團為多家附屬公司就有關銀行透支和信貸擔保提供為數649,000,000港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之承擔，其形式包括擔保、賠償保證及知情函。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擔保金額中之618,000,000港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續)

- (c) 集團目前正與稅務局就旗下兩間合夥企業於一九九三至九五年間進行之一個槓桿租賃項目所涉及的以往年度的稅項事務作出商討。

為保障其權利，稅務局已向兩間合夥企業及其他涉及該項目之集團附屬公司就一九九五/九六至二〇〇二/〇三課稅年度作出為數共258,000,000港元的保障利得稅評稅。該筆稅款於集團購買為數18,000,000港元之儲稅券後已全數獲稅務局同意暫緩繳納。

商討結果尚未確定，然而，與此同時，管理層已就此事宜徵詢外部意見，認為毋須就保障利得稅作出撥備，並估計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能產生的稅項為106,0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當中64,0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將由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九龍倉通訊有限公司按其對本集團就任何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稅務債項所作的承擔保證而作出承擔。因此，集團可能需承擔的稅項估計將為42,0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

- (d) 為對二〇〇四年度作實的外幣商業交易作對沖，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與一財務機構訂下外匯期貨合約。就此，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一份未完成的外匯期貨合約，可以購買與名義本金額5,800,000港元同等價值之外幣。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支付全部外匯期貨合約。

15. 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內所述，本集團與連繫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在本中期報告期內續有發生。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連繫人士訂立其他重大的連繫人士交易。

16.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第6條中披露。

17.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18. 中期報告書的通過

中期報告書於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通過。